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 418 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0 人，代表股份 97,487,99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87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代表股份 87,361,0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53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5 人，代表股份 10,126,9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34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70 人，代表股份 350,1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02,0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 人，代表股份 248,0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8%。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7,454,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2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7,0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466%；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81%；弃权 2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54%。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7,454,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2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7,0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466%；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81%；弃权 2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54%。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7,454,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2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7,0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466%；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81%；弃权 2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54%。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7,454,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2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7,0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466%；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81%；弃权 2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54%。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7,455,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3%；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弃权 2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7,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037%；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09%；弃权 2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54%。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7,453,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6,0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61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81%；弃权 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1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7,453,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5%；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弃权 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5,5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182%；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09%；弃权 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1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7,453,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6,0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61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81%；弃权 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1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7,450,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2%；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3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2,3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042%；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81%；弃权 3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77%。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7,449,6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7%；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弃权 3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1,8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614%；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09%；弃权 3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77%。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7,453,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6,0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61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81%；弃权 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1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84,5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02%；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4%；弃权 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5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0,7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276%；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09%；弃权 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77%。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22%；弃权 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02%。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吴友华、杨守华、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冯晓奕、燕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